
职业驾驶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人：杨德海 联系方式：13811829145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宏诚伟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16-1717

联系人：徐洁明 联系方式：400-650-6109

电子邮箱：xujieming@hongchengweixin.com

鉴于：

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及重大事件影响双方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职业驾驶服务外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职业驾驶业务服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1《职业驾驶业务服务项目及明细》所列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职业驾驶业务服务。

第二条 服务人数、要求及工作条件

1、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职业驾驶服务人员的标准为：人数：玖名，职责：行政司机，服务区域：北京，拥有C1以上驾驶执照，且满5年以上驾龄，熟悉服务区域内的交管秩序和交通路线。

2、乙方职业驾驶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下午17:30，每日8小时。

第三条 职业驾驶业务的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详见《职业驾驶业务服务项目及明细》（附件1）、《职业驾驶业务收费标准》（附件2）。如首月/末月服务不满整月，服务人员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2、支付方式：

（1）费用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季度 ☒半年度 ☐年度。

（2）合同期业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103430.72（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元柒角贰分）。其中人员业务费 1049430.72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柒角贰分）（含人员工资总额、企业代缴“五险一金”、管理费、税金），就餐补助费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差额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本合同规定的2022年7月至12月的人员业务费即人民币：524715.36 元（大写：伍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

到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本合同 2023 年 1 月至 6 月费用，即人民币：524715.36 元（大写：伍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前到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对本合同中的就餐补助费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由甲方分两笔直接划拨给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中环管理办食堂，专款用于本合同服务人员的用餐，此部分不再支付给乙方。

3、 双方确认款项后，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P13404T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电话：010-8397072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20000038147100023919834

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宏诚伟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 1016 2000 5301 3759；

6、 为保证双方顺利结算，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代表各方负责结算单及相关文件的核对、确认工作，若相关负责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结算联系人信息：

姓名：杨德海

联系电话：13811829145

邮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乙方结算联系人信息：

姓名：佟丽萍

联系电话：13811263472 或 83650931-8088

邮箱: cwb@hongchengweixi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16-171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车辆及承载的货物及时足额缴纳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50 万元)、车损险、不计免赔、玻璃(单独破碎)、盗抢、划痕、发动机涉水、自燃险、司乘险(不低于 20 万元/每座)等。如甲方未及时足额、足项缴纳车辆保险,少于以上额度或项目的部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服务合同的约定条款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有权向乙方反馈乘车人员对乙方服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予以整改。对乙方为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安全所开展的必要管理、培训措施,甲方必须积极配合。

4、甲方应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办理驾驶服务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相关证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证件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予以返还。

5、甲方应保证车辆技术性能状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6、甲方有义务保证车辆运输安全和运输货物的安全完好,控制运输风险,甲方安排使用车辆,因运输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妨碍乙方驾驶服务人员安全驾驶车辆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7、甲方保证所需服务不低于 6 个月,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合作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负责承担车辆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高速费、燃油费、停车费、保养费、日用及易损配件的采购费、维修费、年检费、年度税费、保险费用及其他

杂费。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驾驶服务人员从事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否则，由此产生对乙方驾驶服务人员的任何风险及赔偿，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规章制度，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职业驾驶员业务服务。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驾驶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条款。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和服务事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予以反馈并持续改进。

4、乙方应将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如实转达给乙方驾驶服务人员，并对驾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必要的培训，保证驾驶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符合必要的着装、礼仪、安全驾驶等工作规范。

5、乙方有权对指定的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薪酬、绩效、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必要时可要求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或数据。乙方的管理行为可能对甲方业务产生影响的，乙方应对甲方尽到告知义务。

6、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驾驶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因其个人原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罚款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向驾驶服务人员追偿。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服务人员违反交通法规，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违法后果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通事故处理

1、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应当根据交警部门的事认定确定责任。因车辆本身安全性能问题或者甲方不当阻碍、扰乱车辆安全行驶等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经认定属于乙方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非乙方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属第三方过错的，由甲方直接要求该第三方承担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应首先使用甲方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对相关人身、财产损失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根据交警部门认定的责任范围负责赔偿。若乙方负有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车辆受损的，对于超出保险赔偿部分应以人身、财产直接损失为限，对于车辆贬值及其他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根据公平原则，为避免将乙方置于不可承担的风险之中，甲方不得授权保险公司向乙方进行追偿或转让追偿权利。

3、甲方确认，发生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至甲方车辆受损的；
- (2) 甲方车辆行驶证过期、交强险过期、机动车未进行年检的；
- (3) 服务结束后甲方车内出现的物品丢失、贵重物品的损坏；
- (4) 路边飞石等类意外非责任事故；
- (5) 甲方车辆的玻璃单独破碎，轮胎轮毂单独损坏。

如出现以上免责情况，赔偿责任应由导致此后果的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二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予以补足。

3、经乙方安排为甲方提供驾驶服务的人员，因其主动辞职、被辞退、本服务合同终止等原因结束为甲方提供驾驶服务的，自其结束服务之日起一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等。如甲方在一年内未遵守前述约定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赔偿金标准为该驾驶服务人员结束服务前 6 个月的服务费用总额。

若确因甲方业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向乙方申请，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该驾驶服务人员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乙方辞职并成为甲方雇员。此外，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附加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为该驾驶服务人员结束服务前 2 个月的服务费用总额。因甲方招用乙方工作人员而导致乙方无法或延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2、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本合同仍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若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3、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提前至少35天书面通知对方。

3、如一方或双方意在合同到期时终止本合同，须由一方或双方在合同期满前至少3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情况视作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直至一方或者双方在现行合同期满前至少3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到期终止，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4、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附件为准。

附件 1 《职业驾驶业务服务项目及明细》

附件 2 《职业驾驶业务收费标准》

附件 3 《关于宏诚伟信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驾驶员值班的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唐 2-张

签订时间：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职业驾驶业务服务项目及明细》

服务类别	服务产品	服务内容
招聘服务	招聘服务	按客户的司机岗位要求和约定流程提供职业驾驶员招聘外包服务。
	职业面试	按客户的司机岗位要求提供职业素质、职业技能、职业意愿等方面的面试评估。
	职业测评	根据相关职业驾驶标准对驾驶员驾驶能力、服务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提供详细测评报告。
	背景调查	对候选人进行合法的家庭调查、无犯罪记录调查。
	入职体检	安排驾驶员候选人到符合岗位要求的体检医院进行驾驶员体检。
培训服务	岗前培训	为驾驶员候选人进行全面的岗前入职教育,通过培训提升候选人职业素质和技能,达到适岗要求。
	在岗教育培训	根据员工岗位工作状况进行有目的的日常教育培训。
人事服务	入离职流程服务	为驾驶员提供各种入职人事、社保等关系转接,入职欢迎和引导服务。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为驾驶员提供人事档案存档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为驾驶员建立职业档案,提供驾驶员情况管理服务。
	社会保险服务	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社保缴费单位责任,为员工办理社保享受手续。
	住房公积金服务	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承担社保缴费单位责任,为员工办理提取、贷款等手续。
	残保金缴纳服务	按法律法规要求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员工福利服务	为员工提供生日慰问、节日福利、劳动保护等福利服务。
	劳动关系管理服务	合法合规的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办理劳动关系相关事务,应对和解决劳动争议或其他相关问题。
薪酬管理服务	考勤服务	调查记录员工出勤、休假情况,制作考勤统计表,与相关方核对确认。
	工资计算服务	为员工计算工资表,并进行确认。
	工资发放服务	与客户进行工资结算,发放驾驶员工资。
	个税申报服务	按法规要求为驾驶员完成个税申报和缴纳。
驾驶员管理服务	司机岗位交接	完成司机岗位各项工作交接,保障交接到位。
	岗位巡检服务	进行岗位巡访,监督驾驶员日常服务,确保服务合规到位。

	绩效管理服务	对驾驶员服务进行监督、考评和激励奖惩，促进驾驶员改进服务。
	员工关系服务	对驾驶员进行多维度的沟通和维护，建立良好的员工关系，促进驾驶员稳定高效的完成服务工作。
	工会服务	办理工会会员手续，代扣工会经费，承担职工工会职能，组织多种工会活动。
运营管理服务	驾驶员调配服务	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适当的驾驶员工作调换、替岗。
	安全管理服务	制订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确保安全驾驶。
	事故应急处理服务	出现交通事故，采取适当措施，协调各方共同处理。
	驾驶运营管理服务	负责运营数据统计、运营安全管理、运营优化等管理服务。
	车辆维护管理服务	检查车况，保证车辆安全、高效的运行。
替岗服务	带薪休假	婚假、产假、丧假
	病假	驾驶员需提前一天通知甲、乙双方
	事假	经甲、乙双同意的
	年假	每年 5 天
风险承担	劳动风险承担	按合同约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劳动风险。

附件 2 《职业驾驶业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总项	分项	驾驶员岗 位费用标 准	车队长岗 位费用标 准	单位	支付	费用	费用
						周期	承担方	支付方
服务费固定费用	工资	标准工资	5400	54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车队长津贴		/	10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工作日、周末值班补助		400	4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节假日加班费		200	2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绩效奖金 月度考核季度发放		200	2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社保	企业部分(缴费基数 5400)	1441.8	1441.8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公积金	企业部分(缴费基数 4000*5%)	200	2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商业保险	意外/意外医疗/ 第三者责任险	60	6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工会经费	标准工资*2%	116	116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残保金		95.28	95.28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风险控制金(社会保险随政策变 动预留金)		200	200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管理费项目费用(含增值税差额 普通发票税费，税率 5%)		1592.76	1592.76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基础费用小计（固定）		9905.84	10905.84	人/月	公历月	甲方	乙方
	9 人全年费用			1081830.72				
其他费用（团队建设费用）			21600.00					
全年总价			1103430.72					

附件 3《关于宏诚伟信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驾驶员值班的管理制度》

关于宏诚伟信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 驾驶员值班的管理制度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宏诚伟信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日常安全用车保障，特制订此制度。

一、适用范围：宏诚伟信派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全体驾驶员。

二、值班时间安排：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下午17:30至次日早9:00每天安排1人值班，1人备班；周末（周六、周日）早9:00至次日早9:00每天安排1人值班，1人备班；法定节假日值班时间与周末值班时间安排相同。备班人员不用到岗，但必须保持联络方式畅通，如有需要，能在规定时间内返岗。

三、值班补助的标准：

1、工作日值班：补助60元/天，次日开始可安排调休1天，两周内休完。

2、周末（周六、周日）值班：补助100元/天，次日开始可安排调休1天，两周内休完。

3、法定节假日值班：补助320元/天，次日开始可安排调休1天，两周内休完。

四、严格依照值班表值班，不得私自调换，私自调换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私自换班期间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私自换班人员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值班的，需第一时间向车队长报备，经审批后方可调整值班，并由车队长及时调整值班人员，不得影响值班任务。

五、值班任务：保障领导用车、紧急情况用车及各部门用车。

六、值班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当班期间及当班前24小时内不准饮酒，如在当班时因擅离职守而发生问题的由当班人负责，发现脱岗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扣发当月所有绩效工资及绩效奖金。

七、本制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若调整以通知为准，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所有。